

2008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  
Festival Desportivo Entidades Publicas 2008

**7 人制足球賽簡則**

- 一. 全場比賽時間：2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間不休息只交換場地後繼續比賽。
- 二. 替 換：每隊每場賽事可替換 5 人次，被替換出場的球員可以重新被替換入場作賽，但要計算在總替換次數內。換人一律憑“換人咭”進行替換。
- 三 限 制：1. 凡參與“澳門足球總會”2007-2008 年度聯賽任何組別比賽的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  
2. 於 2007-2008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足球賽事之球員不能參加本賽事。(60 歲或以上者不受此限)  
3. 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  
4. 參加本會舉辦的籃球賽均不能參加此足球賽事。
- 四. 賽 制：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每組首 2 名進入複賽。  
若出現同分情況下，按下列方式及次序解決。
  - a、 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
  - b、 曾有棄權紀錄之隊伍排名列後。
  - c、 計算得失球。
  - d、 計算獲勝之場次。
  - e、 擲毫決勝負。

B. 複決賽均以淘汰制方式進行，決出前 6 名。
- 五. 初賽計分方法：初賽單循環賽事，勝方得 3 分、和局雙方各得 1 分、負方 0 分。
- 六. 複 決 賽：若完場時雙方踢成和局，按以下方法進行：
  - A. 互射 9 碼 - 雙方各派出於比賽場上 3 名球員，輪流射 9 碼點球，進球多者為勝。
  - B. 黃金入球法 - 兩隊各再派於比賽場上餘下 4 名球員，輪流射 9 碼，在相同射球次數下，先進球的一方為勝方，賽事即止。
- 七. 棄 權：1). 若某隊在法定比賽時間不足 7 人出賽時，判該隊作棄權論(對賽隊作 3 比 0 獲勝)。  
2). 若違規出賽的隊(指本簡則第三條所述之人員)，則該場作棄權處理(得分為“0”，比分以 0:3 計算)。
- 八. 球衣編號：每位球員必須有專屬的球衣編號，在第一次比賽後，球衣編號不能更改。
- 九. 運動鞋：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不少於十六粒膠粒或平底的人造草地專用運動鞋。
- 罰 則：
  - A. 凡獲黃牌，將會登記累積計算，球員累積兩面黃牌，則下一輪比賽自動停賽一場，有效期直至整個賽事為止。
  - B. 若一場比賽內先後兩次接獲黃牌而被逐離場者，則下一輪比賽自動停賽一場。
  - C. 獲紅牌被逐離場者，則下一輪比賽亦將自動停賽一場。
  - D. 凡曾經先後兩次被逐離場者，則餘下賽事不能再參與。
  - E. 若在場上出現暴力或粗暴行為(例如: 打架、群毆)，則交由賽會作紀律處分。
- 十. 本簡則最終解釋權在主辦單位。